



慈濟大學

名稱

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標準作業流程

修 訂 紀 錄(最近 5 次)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人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1.1	106.5.8	陳建智	新增控制重點	p.1

合計頁數： 4 頁(不含封面)

承 辦	審 核	核 准
撰寫：廖依盈 初校：陳建智 複校：徐小倩	106年5月8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230300-C-007
制訂單位:教師發展暨 教學資源中心		版本:1.1 版
		修訂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一、目的：為培養師生服務利他精神及社會關懷情操，鼓勵各系所結合專業核心知能開設融入服務學習意涵專業課程，同時結合教育部頒布「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政策，特訂定本標準作業流程。

二、範圍：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意涵專業課程皆依此作業流程辦理。

三、作業內容：

1. 作業程序

- 1.1 依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由教學單位所屬教師依規定提出課程教學大綱。
- 1.2 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開課所屬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
- 1.3 為協助各課程授課教師相關庶務性工作，本組將於每學期聘任校內學生擔任課程助理，其聘任標準、管理要點及獎勵依照本組另訂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 1.4 為肯定本校教師於服務學習教育之投入，同時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函頒「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將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服務學習績優教案與服務學習績優教師評選活動，相關評選作業將依照本組另訂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1.5 作業程序：

- 1.5.1 每學期期初，服務學習組發布次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申請作業公告訊息→轉知公告訊息予各教學單位行政助理週知→教師向擬開課程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課程計畫審議核備→各教學單位行政助理提報課程核備名單→各課程授課教師繳交課程教學大綱及經費需求表→辦理服務學習課程計畫專家審查作業→依審查意見提請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公告次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核定名單。
- 1.5.2 每學期期初，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工作座談會及課程助理教育訓練活動→學期期中，完成各課程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業(第 10 週前)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期中評量作業→學期期末，辦理焦點座談及期末評量，同時辦理服務學習績優課程教案及服務學習績優教師評選作業。

2. 控制重點

- 2.1 確實依每學期期初公告及通知各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行政同仁，填覆當學期各教學單位所屬教師擬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名冊表單與檢附所需課程暨教學大綱。
- 2.2 確實依規定彙整當學期各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案呈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230300-C-007
制訂單位:教師發展暨 教學資源中心		版本:1.1 版
		修訂日期: 106 年 5 月 8 日

四、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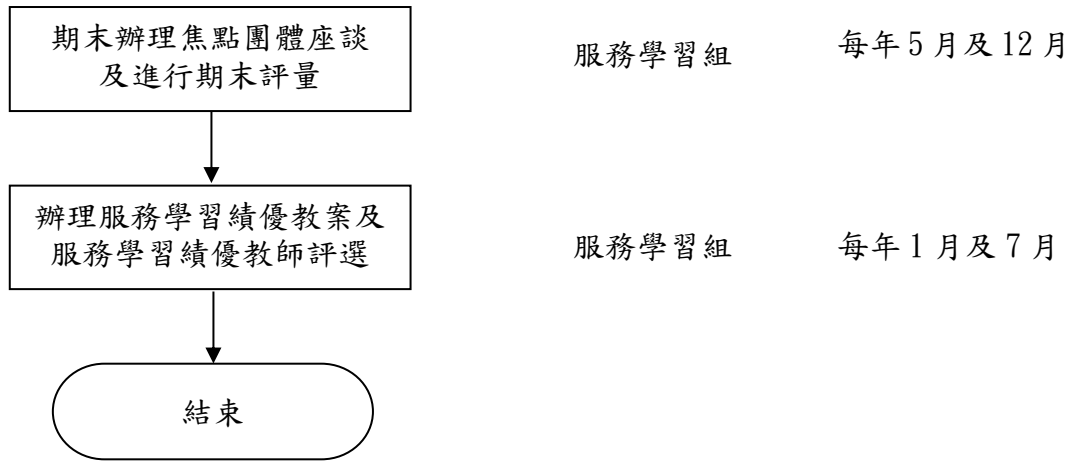
1.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2.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
3.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要點。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230300-C-007
		版本:1.1 版
制訂單位:教師發展暨 教學資源中心		修訂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五、作業流程圖：

流 程	權責單位	注意/確認事項
公告次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申請作業訊息	服務學習組	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公告(每年2月及9月)
教師向擬開課所屬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課程計畫審議核備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	每年3月及10月
課程計畫提請專家審查	服務學習組	每年4-5月及10-11月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每年6月及12月
公告課程核定名單	服務學習組	每年1月及7月
期初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工作座談會	服務學習組	每年2月及9月
期初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助理教育訓練活動	服務學習組	每年3月及10月
期中簽訂合作協議書(第10週前完成)	開設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授課教師	每學期第10週前
期中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進行期中評量	服務學習組	每年4月及11月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230300-C-007
制訂單位:教師發展暨 教學資源中心		版本:1.1 版
		修訂日期: 106 年 5 月 8 日



六、相關表單：

1.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大綱。
2. 經費需求表。
3.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協議書。